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暨運動傷害處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前言：

校園安全是教育工作者重要的課題。當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目擊者最有可能是老師、同學或其他人員，寶貴的挽救生命黃金時間只有四~六分鐘，當意外事件發生時，如平時未做充分的準備，往往場面混亂失控而延誤救援時機，造成不可彌補的傷痛。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每位教職員工都有責任，從現場急救，照顧傷病學生、送醫方式、程序等問題都應是學校所應討論與重視的問題，並訂出一套方案，才能將傷害降至最低。

二、依據：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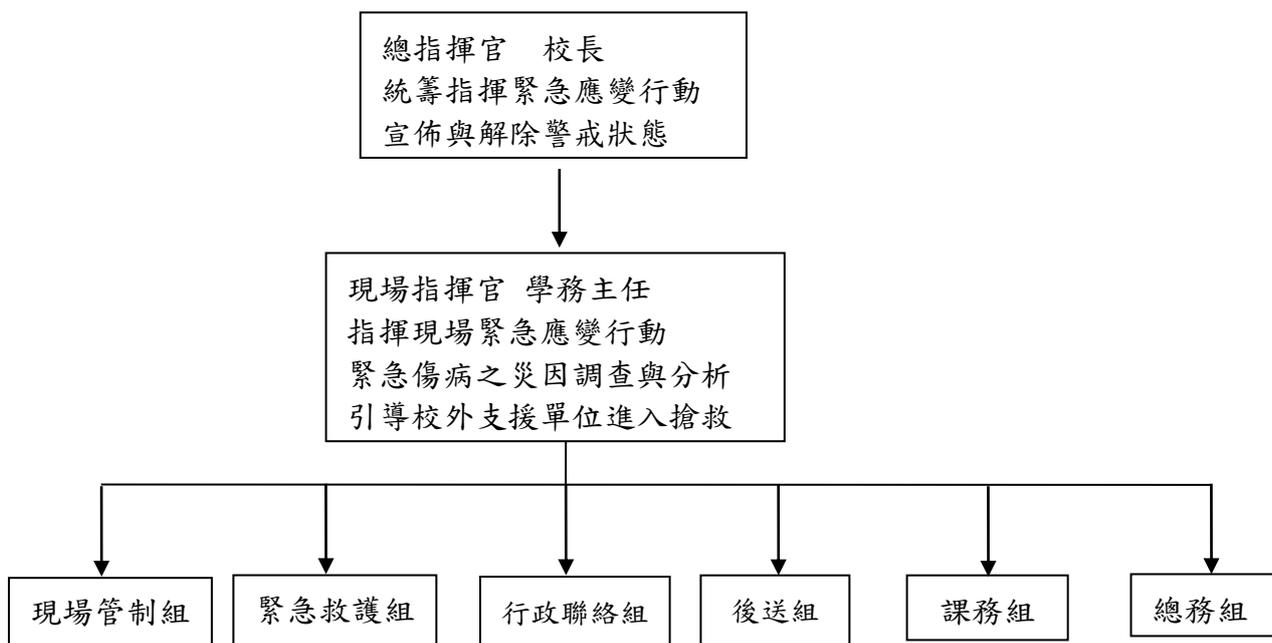
三、處理原則：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四、實施辦法：

- (一) 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 (二) 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三) 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 (四) 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五、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六、臺南市仁德國中校園緊急傷病暨運動傷害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總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06-2682724 轉 501
現場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5. 視情況通知相關單位 	學務主任	06-2682724 轉 521
現場管制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6.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7. 清點人數 	生教組	06-2682724 轉 523
緊急救護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檢傷分類 	健康中心 護理師	06-2682724 轉 527
行政聯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輔導主任	06-2682724 轉 551
後送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3. 協助送醫 4. 送醫名單公佈及登記 	衛生組長 (或體衛組長)	06-2682724 轉 525
課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代課、停課及補課事項 2. 必要時協助送醫 	教務處	06-2682724 轉 511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6. 必要時協助護送 7.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主任	06-2682724 轉 531
會計室	協助送醫經費核銷	會計主任	06-2682724 轉 571

七、實施內容

◆事件發生前

- (一) 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 (二)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 (三) 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一）
- (四) 成立校園緊急救護隊：招募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工作分配、熟悉各項急救器材使用方法、緊急演練。
- (五) 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 (六) 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使用說明
- (七) 收集學童緊急傷病聯絡資料

◆事件發生時

- (一) 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處理。
- (二)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1.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3.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4. 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 (三) 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附件二）
 1. 普通急症：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
註：普通急症（傷病分類第一、二級）—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C 以上…等。
 2. 重大傷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級任老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註：重大傷病（傷病分類第三級）—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或其他如 921 等重大傷亡事件。

3.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護理人員或其他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四) 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

現場人員或導師或護理人員→體衛組長→學務主任→校長

必要時由學務主任支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安排代課及駐守健康中心等事宜。

1.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1) 普通急症：由導師或護理人員、學務人員或指派人員處理。

(2) 重大傷病：由導師及護理人員或緊急救護人員陪同照護。

2.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3.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體衛生組長、生教組長、活動組長、學務主任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4. 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若以私人轎車接送需司機一人及護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在旁照顧。以下送醫之情況除 119 外皆由學務處指派人員開車，護理師是照顧者非護送者；若由 119 送出，學務主任、**衛生組長(或體衛組長)**須到院關心及接回送醫人員。

(五) 急送醫經費：由總務處籌措經費備用，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因特殊理由致該款無法收回歸還時，需檢具收據由有關單位會同解決。

◆ 事件發生後

(一)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二) 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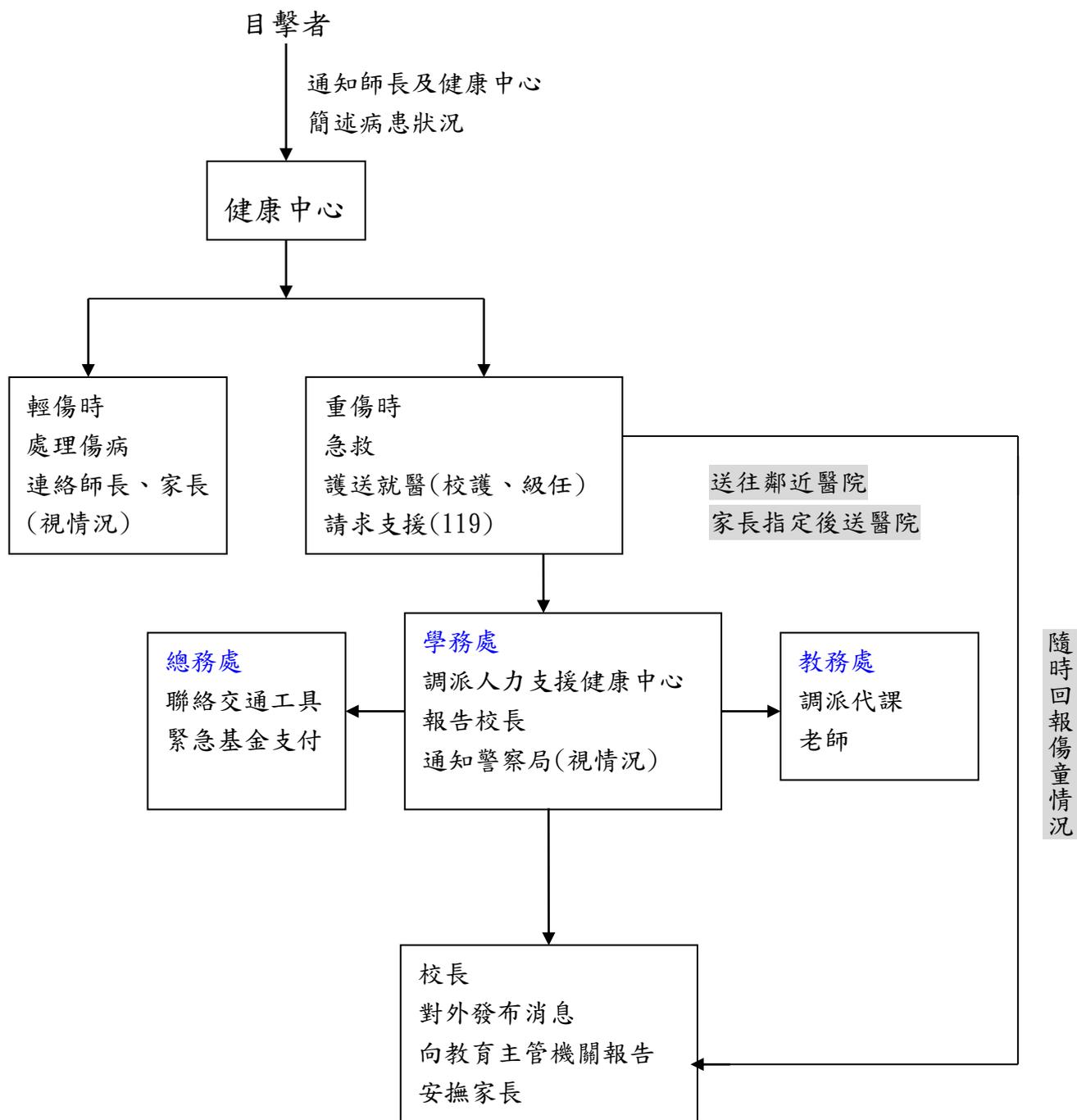
(四)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五) 必要時協助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

八、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登記於健康中心工作日誌內及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表以便追蹤與備查。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即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仁德國中緊急傷病暨運動傷害處理流程



- 緊急護送醫院聯絡電話
- 救護中心 TEL：119
 - 國立成大醫院 TEL：2353535
 - 署立台南醫院 TEL：2200055
 - 奇美醫院 TEL：2812811
 - 市立醫院 TEL：2609926
 - 新樓醫院 TEL：2748316

仁德國民中學傷病暨運動傷害分類等級

處理 科別 等級	內 科	外 科	處 理 方 式
第一級	1. 發燒 38.5 度口溫以下。 2. 腹瀉 3 次以下。 3. 牙齒動搖但無掉落。 4. 嘔吐 2 次以下 5. 昏倒休克經處理後意識清楚。 6. 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痛等經處理後未再表示更進一步疼痛。 ※以上狀況以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	1. 創傷小於 1 公分以下不需縫合之傷口，處理後已止血。 2. 流鼻血 10 分鐘內已止血。 3. 頭部外傷，但生命徵象正常且無嚴重出血或口鼻無分泌物、肢體無麻痺現象 4. 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1 公分以下、面積 1 公分以下。 5. 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 6. 蜂、蟲叮咬傷，無過敏體質與限局部疼痛者。 7. 扭傷處理後未有繼續表示更嚴重之疼痛。	1. 繼續上課。 2. 留健康中心休息。 3. 寫聯絡簿。 4. 電話聯絡。
第二級	1. 發燒 38.5 度口溫以上。 2. 腹瀉 3 次以上。 3. 牙齒動搖但有掉落之可能者。 4. 嘔吐 2 次以上 5. 昏倒休克經處理後意識清楚，但評估有其他潛在性病徵者。 6. 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痛等，經處理一小時後，個案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1. 創傷大於 1 公分以上需縫合之傷口，或以下但血流不止。 2. 流鼻血 10 分鐘未能止住流血。 3. 頭部外傷生命徵象不正常、嚴重出血或口鼻有分泌物、肢體有麻痺現象（有任一種就要送醫）。 4. 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1 公分以上、面積 1 公分以上及第二、三度燙傷。 5. 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但評估有其他潛在性危險者。 6. 蜂、蟲叮咬傷有過敏體質與除局部疼痛以外不適者。 7. 毒蛇咬傷。 8. 骨折。 9. 扭傷但經處理一小時後，個案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10. 各種疼痛等，經處理一小時後，個案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需就診 1. 請家長帶回。 2. 校方送醫。
第三級	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比第二級更嚴重之各種外科病症。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需就診 1. 請家長帶回。 2. 校方送醫。